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5日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